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临环（蒙阴）查（扣）字（2022）1号

蒙阴县鑫兴劳务有限公司：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91371328MABRFEAF85

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：37132119860412141X

地址：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郭雪亮

我局于2022年7月25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擅自拆除中间筛分室配套建设的废气处理设施，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。

以上事实，有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法定代表人、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现场检查视频、合同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依据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中间筛分室（内置振动筛一台）予以查封（扣押）。查封（扣押）期限为30日（时间从2022年7月26日起至2022年8月24日止）；查封（扣押）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。查封（扣押）设施、设备存放于中间筛分室原址，在此期间，你（单位）不得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、设备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（印章）

2022年7月26日

行政执法专用章

(13)
3713000000621